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訴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見得

選任辯護人 楊紹翊律師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吳啟榮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見得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之陳述、鑑定人即法醫師林寶順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本院於審理時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檔案、路口監視器影像（此部分之內容，見本院卷第341頁之111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之記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可以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吳見得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下午2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北斗鎮光前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行經光前路15-3號前、劃有慢字標線之閃黃號誌之交岔路口，本應減速慢行，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天候、路面狀況、視距，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通過上開路口，適有顏厚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西北往東南方向騎乘而來，亦疏未

01 注意該處為閃光紅燈，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叉路口前，
02 讓幹道車優先通行，貿然駛入，因而發生碰撞，顏厚義因此
03 受有：(一)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及延遲急性右側硬腦膜下出
04 血、(二)左側髖部挫傷併左側股骨頸骨折、(三)多處挫擦傷（左
05 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及四肢挫傷、右膝、右踝、右手）等
06 傷害。嗣於110年12月2日，顏厚義因外傷性腦出血、股骨頸
07 骨折、腎衰竭、肺炎，多器官衰竭死亡。

08 二、被告、輔佐人之辯解與辯護意旨

09 (一)被告辯稱：我當時有減速，因為逆光，又有遮蔽物，被害人
10 突然騎乘機車衝出來，才導致車禍發生等語。

11 (二)輔佐人表示：被告在接近案發路口時有減速，在減速的下一
12 秒鐘，被害人就騎乘機車撞了上來等語。

13 (三)辯護人認為：根據行車紀錄器顯示，被告在駛入肇事路口之
14 前已經減速，時速不到每小時10公里，反應時間為1.6秒，
15 根本來不及反應，且當時為逆光，現場路旁種有樹木，陰影
16 很大，視線不佳，看不到被害人行駛的動態，被告對於死亡
17 結果並無迴避可能性，且被害人並未依規定停車，被告自得
18 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並無任何過失，而被害人曾經於110年1
19 1月29日出院，表示身體狀況良好，病況穩定，其死亡的結
20 果與本案車禍，兩者並無因果關係等語。

21 三、經本院與當事人、輔佐人、辯護人協議整理爭點，經確認
22 後，本案不爭執事實與爭點如下（不爭執事實之證據，同上
23 所載）：

24 (一)不爭執事實

編號	不爭執事實
1	被告於110年11月11日下午2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北斗鎮光前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行經光前路15-3號前交岔路口，該路口為閃光黃燈，且路面有「慢」之標字，當時天候為晴、日間有自然光線、為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之柏油路面。
2	被害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上開地點，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而來，且該處為閃光紅燈，被害人並未等停，被告駕

01

	駛之汽車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
3	被告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坦承其為肇事者及肇事經過。
4	被害人於110年11月11日至員林基督教醫院急診，當日入加護病房 (1)經診斷為：1.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及延遲性右側硬腦膜下出血； 2.左側腕部挫傷併左側股骨頸骨折；3.多處挫擦傷（左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及四肢挫傷，右膝；右踝；右手） (2)被害人因上開2.之診斷，於110年11月12日行左側腕關節置換手術 (3)被害人於110年11月19日轉出加護病房，入神經外科普通病房持續治療 (4)被害人於110年11月29日出院
5	被害人於110年11月29日至同年月30日，至員郭醫院就診，經診斷為：創傷性腦出血併右側偏癱、左腕腕骨骨折、急性腎衰竭。
6	被害人於110年11月30日至同年12月1日，轉往部立彰化醫院就診，經診斷為：高血鈉、急性呼吸衰竭併高碳酸血症、第二型糖尿病、外傷性腦出血
7	被害人於110年12月2日，因外傷性腦出血、股骨頸骨折、腎衰竭、肺炎等，因多器官衰竭死亡

02

(二)爭點

03

編號	爭點
1	被告是否有未減速之過失？
2	被告是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3	被害人死亡與本案車禍是否有因果關係？

04

四、關於爭點之判斷（被告與辯護意旨不予採納之理由）

05

(一)客觀歸責理論之說明

06

1.以本案而言，如果不是被告駕駛汽車行經本案肇事路口，被害人就不會因此遭撞擊而受傷，最終引發死亡的結果，依「條件理論」，本案具有因果關係（條件式因果關連），並無任何疑義。

07

08

09

10

2.但對於本案傷害、死亡結果可否歸責而言，依照傳統實務見解，無認識過失的檢驗架構，大致依循刑法第14條第1項而來，也就是「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其中「應注意而不注意」，乃客觀注意義務違反的問題，屬於不法構成要件層次；而「能

11

12

13

14

01 注意而不注意」，則以行為人個人的能力為準，此屬於罪責
02 問題。此外，過失行為與結果間應存有「相當因果關係」，
03 「信賴原則」、「結果避免可能性」，也被廣泛運用在過失
04 犯的成立要件。

05 3.對此，本院採取「客觀歸責理論」作為過失犯判斷的標準，
06 主要理由在於：客觀歸責理論可以整合傳統過失犯理論中的
07 各種判斷標準（例如：注意義務違反、預見可能性、結果避
08 免可能性、相當因果關係），重新體系化建構過失犯的成立
09 要件，在判斷上較為清楚，避免法律適用上的模糊與不確
10 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判決亦認為，客觀歸
11 責理論可以避免「相當因果關係」在具體個案中判斷的困
12 擾，可見目前少數實務見解，已經引進學說意見，使用客觀
13 歸責理論，檢驗過失犯的成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
14 063號判決同旨）。

15 4.依據客觀歸責理論，唯有行為人之行為製造一個法律所不容
16 許之風險（製造風險），而該風險在具體歷程中實現，導致
17 構成要件結果之發生（風險實現，此部分之下位輔助規則，
18 包含：「結果與行為之常態關連」、「規範保護目的」、
19 「結果避免可能性」），且該結果係落於避免風險之規範保
20 護範圍內（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該結果方可歸責於行為
21 人。

22 5.至於行為人是否製造法所不容許風險，學理上提出「降低風
23 險」、「可容許風險」、「假設因果流程」等輔助規則加以
24 補充，但在交通過失案件，因為開車上路本來就具有一定的
25 風險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建立，正是立法者在權衡道路
26 使用者的便利性與往來安全後，所做的規則指引，違反交通
27 安全規則，不代表當然製造刑法所不容許的風險，刑事領域
28 應該自行判斷其不法內容為何，行政（交通）法規的違反，
29 僅係製造風險的「表徵」，該風險是否為刑事法律上所不容
30 許，應重新加以審視，只能在個案中，根據違反規則的內容
31 內容、違反程度、客觀之情狀與環境加以判斷，沒有抽象之標

01 準。

02 (二)關於爭點1之說明（被告已經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

03 1. 道路交通規則第90條第1項規定，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
0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且閃光黃燈表示「警
05 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慢」
06 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道路
07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63條第1項，
08 亦有明文。至於如何認定行為人是否「已經減速接近、注意
09 安全、小心通過」，應該從具體駕駛行為、案發當時情境、
10 撞擊發生的原因加以判斷。

11 2. 從卷內行車紀錄器的播放內容看來，被告行車方向確實有逆
12 光的情形，且右前方被害人的行車方向，有樹木、電線桿、
13 路燈等遮蔽物，但該處為路面繪製「慢字標線」之閃黃號誌
14 交岔路口，被告雖有優先路權，但仍應小心通過，而依據行
15 車紀錄器顯示的「相對車速」觀之，被告駛入本案肇事路
16 口，時速變化為：從49km/h，降至48km/h，再以45km/h通
17 過，被告持續減速，但碰撞當時的時速為39km/h，雖然辯護
18 人一再辯稱行車紀錄器的時速與實際車速必有落差，但從上
19 開相對車速的變化，與本院直接觀看行車紀錄器檔案、現場
20 監視器播放內容所見，被告雖有減速，但減幅不大，幾乎是
21 維持相對快的車速通過肇事路口，之後立刻就發生碰撞，被
22 告根本來不及反應，連停止的機會也沒有，根本稱不上是
23 「注意安全」、「小心通過」，既然本案肇事路口有逆光、
24 右方有遮蔽物的情形，被告更應該要小心通過，就此而言，
25 已屬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無誤，覆議意見書亦認定被告違
26 反上開交通規則，在此一併指明。

27 3. 至於辯護人表示被告當時的行車時速為10km/h，速度緩慢，
28 停車是需要反應時間等語，但被告當時駕車之時速，為辯護
29 人單方面的計算，並無任何根據，且與覆議意見書根據行車
30 紀錄器推算被告行車時速約34~41km/h不符，而本案的爭點
31 在於：被告接近肇事路口減速的幅度，是否已經達到可以安

01 全通過的程度，並非被告駕車是否超速，尋求精確的行車速
02 度，無助於法律歸責的判斷。

03 4.被告已有過失，自不得主張信賴原則（關於並無過失者，始
04 能主張交通信賴原則，可參考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360
05 號判決之說明），辯護人此部分之辯護意旨，容待商榷。

06 5.從而，被告駕駛汽車行經本案肇事路口，並未減速慢行，注
07 意安全，小心通過，已經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

08 (二)關於爭點2之說明

09 1.此部分之爭點為：「被告是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10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
11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2 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由
13 於駕駛汽車上路，本來就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上開條文，
14 並未具體規範駕駛人應遵守何種交通規則，毋寧是「概括
15 性」的條款，在有具體的交通安全規則可以適用的前提下，
16 無庸適用概括條款，而本案被告已經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第90
17 條第1項規定，且屬製造刑法上不容許的風險，自無論證上
18 開概括性條款之必要。

19 (三)關於爭點3之說明（死亡已經風險實現）

20 1.被害人因本案車禍急診、轉院、死亡的客觀過程，如同上開
21 不爭執事實編號4至7的記載。

22 2.關於被害人死亡原因，是否與本案車禍有關，業經本案鑑定
23 人即法醫師林寶順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認為，鑑定
24 人林寶順為專業之法醫師，其與被告、本案被害人都不認
25 識，沒有任何利害關係，自無偽證的必要，且鑑定人林寶順
26 為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畢業，領有法醫師證書，目前擔任
27 公職法醫師，從事法醫師工作已經9年，參與相驗的案件大
28 概4,000多件，解剖的案件接近400件，學經歷豐富，其證言
29 應屬可信。

30 3.根據法醫師林寶順的證詞，可以認定以下事實：

31 (1)被害人因為本件車禍，主要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左側股骨

01 頸骨折等傷勢，且因顱內出血，導致左側偏癱，還有失語
02 症、吞嚥困難、咳痰不易，股骨骨折造成被害人長期臥床，
03 這些因素會導致被害人有反覆發燒、肺炎的情況，一般被認
04 定為車禍的併發症，在這樣的情況下，若感染比較嚴重，會
05 造成被害人肝或腎臟的異常，之後被害人就因為呼吸衰竭死
06 亡，但因死亡的部分牽涉到多重器官的損傷，整個時序跟本
07 案車禍是連續的，因車禍創傷的併發症沒有得到舒緩，與車
08 禍有關。

09 (2)被害人原先在員林基督教醫院接受急診與治療，之後曾出
10 院，改門診與進行復健，表示被害人在當時處於生命跡象穩
11 定的狀態，但從被害人的病歷資料看來，被害人因車禍創傷
12 導致的偏癱、臥床等因素依然存在。

13 (3)因被害人創傷嚴重度指數是26分，被害人已經80幾歲，依據
14 ISS的規範敘述，致死率已經達50%以上，被害人算是死亡
15 的高危險群。

16 (4)ISS是被害人接受急診當下的評估，已經可以認定被害人達
17 重度傷害的程度，此一指數不會因為後續的治療行為再次評
18 估。

19 (5)被害人的身體狀態處於起起伏伏、不穩定的狀態，有可能狀
20 態直接往下掉，無法醫治，也有可能是狀態高高低低，本案
21 被害人本來恢復的狀態還不錯，但病況突然往下掉。

22 4.本院認為，被害人雖然已經86歲，但在本案案發之前，還能
23 夠獨自騎乘機車，表示尚能自理生活，從本案案發急診到死
24 亡，被害人都在醫院內，因果流程連貫，並沒有其他外力介
25 入，且因車禍造成被害人偏癱、臥床的情形，並未因出院而
26 改善，出院僅能表示被害人「當下」的身體狀態達到可以出
27 院的狀態，無法排除病情隨時有反轉的可能，而被害人創傷
28 嚴重程度的致死率已達50%以上，身體狀態直轉急下，進而
29 引發腎衰竭、肺炎，最後因多器官衰竭死亡，為本案車禍的
30 併發症，因此，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正是因為本案被告所製
31 造風險所導致，自應歸責給被告。

01 5.至於辯護人一再辯護稱，被害人於出院時生命狀況穩定，本
02 案可能有延誤就醫的問題，且因本案未進行解剖，無法認定
03 被害人死亡結果與本案車禍有關，有可能是延誤就醫導致等
04 語。然而，依據辯護意旨，在客觀歸責的判斷，應該指：
05 「本案死亡結果是否屬於他人負責的領域」（構成要件效力
06 範圍）的問題，對此，本案死亡結果的因果鏈已如前述，被
07 害人因為年紀很大，所受傷勢嚴重，身體狀況起起伏伏，本
08 屬正常，卷內看不出來有何：不應讓被害人出院、延遲送醫
09 的具體證據，因此，辯護人上開辯護意旨，容有誤會。

10 (四)從而，被告行經本案肇事路口，並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
11 小心通過，導致與被害人騎乘的機車發生碰撞，進而引發被
12 害人死亡的結果，被告上開製造之風險與本件所生事故之傷
13 害結果，具有常備關連性、結果之可避免性，且於注意規範
14 保護目的範圍之內，風險已然實現，而本件亦不屬他人（第
15 三人）或自我（被害人）專屬負責領域，被告既然已經製造
16 風險、風險實現，且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依客觀歸責理
17 論，被告仍應負過失責任。

18 (五)雖然被害人本身亦有「行至閃紅號誌交叉路口，未減速接
19 近，先停止於交叉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之過失，但
20 與被告歸責判斷無關，在此指明。

21 (六)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2 五、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24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前往現場時，當場
25 承認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見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6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見被告於車禍積極面對肇事責
27 任之釐清，有效節約司法偵查效能，經裁量後，乃依刑法第
28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三)本院審酌以下量刑事實，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
30 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1.被告駕駛汽車行經本案肇事路口，雖有減速，但並未達到可

01 以安全通過的程度，其為本案肇事的次因，並非超速、闖越
02 紅燈、蛇行等危險駕駛行為，但本案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
03 果，任何的道歉、彌補，都無法讓傷害回復，尤其本案被害
04 人的年紀很大，本是含飴弄孫，好好享受生命最後燦爛的時
05 刻，卻因被告的過失駕駛行為，不幸意外過世，讓家屬身陷
06 於無盡的傷痛，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行為不法程度，為本
07 案罪責框架的刑罰上限，本院認為，應該判處有期徒刑，才
08 能適度回應本案行為不法內涵。

09 2.被告於本案案發之前，並沒有因為駕駛交通工具，涉嫌過失
10 傷害、過失致死之前科紀錄。

11 3.被告於犯罪後否認犯行，雖然此屬憲法訴訟防禦權的行使，
12 本院不得以此作為加重的量刑因子，但此與其他相類似、坦
13 承全部犯行的被告相較，自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量，如此方
14 符平等原則。

15 4.被告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難認其於犯罪後積極彌補
16 損害。

17 5.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害人因為被告輕率的駕駛
18 行為而喪命，但被告犯後毫無悔意，一再狡辯，犯後態度不
19 佳，且在調解時，僅願意負擔「道義責任」，有點施捨的性
20 質，讓家屬的心理更難受，請求從重量刑等語。

21 6.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國中畢業，已婚，育有
22 2名已經成年的孩子，我目前已經退休，身體狀況不好，與
23 太太同住，現在沒有收入，但開始請領老農津貼等語之教育
24 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25 7.公訴人認為：量刑部分，請斟酌被害人家屬的意見，依法判
26 決，而本案被告並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犯後又否認犯
27 行，態度不佳，難以合理相信被告會因為本案得到警惕，故
28 本案並不適合宣告緩刑等詞。

29 8.辯護人稱：若本案認定有罪，希望能判處緩刑等語之意見。

30 六、本案不宣告緩刑的理由：

31 (一)被告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

01 (二)告訴代理人亦表示被害人家屬感受不到被告的誠意，且被告
02 一再否認犯行，不願意承認錯誤的態度，讓被害人家屬很不
03 能夠諒解。

04 (三)參考公訴人上開意見。

05 (四)本案畢竟是過失致死案件，基於對被害人家屬的尊重、體諒
06 被害人家屬的哀痛，本院認為本案並不適合宣告緩刑。

0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八、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皓偉、林士富、劉
09 欣雅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

12 法官 李淑惠

13 法官 陳德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陳孟君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表：

28

編號	證據名稱	編號	證據名稱
1	現場照片	9	員林基督教醫院病歷資料
2	行車紀錄器擷取照片	10	員郭醫院病歷資料
3	現場監視器照片	11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病歷資料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3	相驗屍體證明書
6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	14	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0000000案)
7	員郭醫院乙種診斷書	15	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1月19日彰檢原和111調偵176字第1129002997號函
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1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112年3月22日一一二員基院字第1120300044號函所檢附之病歷摘要表